附件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2026年省级**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入库项目**

**评审服务评审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一、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
| 审查内容 | 具体要求 | 是否符合要求 |
| 1、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 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业、行业协会，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机构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统一机构信用代码证）。分支机构报名，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 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统一机构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
| 2、是否符合评审服务经验要求。 | 具有承办政府专项资金项目评审服务经验，拥有符合省市有关专项资金项目评审服务要求的专家库或专家库使用权限（提供过往开展评审服务情况及专家库材料）。 |  |
| 3、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 4、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 |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5、是否有失信行为。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需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记录） |  |
| 6、是否为被评审的单位提供相关服务。 | 没有为被评审单位提供本次采购所述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资料编制服务（提供书面声明）。 |  |
| 7、是否属于联合体供应商。 | 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  |

|  |
| --- |
| 备注：以上为一票否决项，不符合任意一项要求的报价无效二、商务水平、技术水平及报价评审 |
| 类别 | 一级评价指标 | 二级评价指标 | 评分 |
| （一）商务水平（35分） | 实施（评审）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要求分析准确，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可行，符合采购需求。优：26-35分；良：16-25分；中：6-15分；差0-5分。 |  |
| （二）技术水平（35分） | 1.具有承办政府专项资金项目评审服务经验。（20分） | 具有承办政府专项资金项目评审服务经验，每个得2分，最高得20分。（需要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资料） |  |
| 2.拥有符合省市有关专项资金项目评审服务要求的专家库或专家库使用权限（15分） | 副高职称及以上专家库人数在100人以上得15分；副高职称及以上专家库人数在50-99人得10分；副高职称及以上专家库人数在10-49人得5分。（提供专家库名单、专家学历、专家职称等可以证明专家库建设情况的材料）。 |  |
| （三）报价（30分） | 各有效供应商报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评分为满分，则其他报价的得分＝总分值×（基准价/其他报价） | 基准价： 报价：  |  |
| 承诺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结算 | 供应商须承诺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结算，即如实际支出总费用（按供应商对评审服务各项支出费用明细报价及实际评审项目数量计算得出）低于供应商报价的则以实际支出总费用结算，如实际支出总费用高于供应商报价的则按供应商报价结算。（没有做出上述承诺的则总分为0） |  |
| **合计得分** |  |

注：评审依据为申请机构提供的文件。

**评分人： 日 期**：